

陽光獎 獎學金徵選簡章

115/09/01至115/09/30止

採書面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●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方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：
 1. 顏面損傷
 2. 重大燒傷
 3. 神經纖維瘤、黑色素痣、胎記、血管瘤或其他疾病、意外及治療等原因，致顏面或身體外觀部位有可清楚辨識之外觀差異者。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
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●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卓越獎：共三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伍仟元
- 傑出獎：共七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
《備註》
 - a.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，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 - c. 曾獲獎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

●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，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
●應備文件

1.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4. 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6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7.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8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9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：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●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
備註：評選結果將於115年11月20日前，以簡訊或書面通知。

寄送地址：(970013)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

【東區中心 陳采彤 收】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：03-8350380 #110 陳采彤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



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>)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學校統一送件——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5年09月21日
自行送件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5年09月30日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

115版 附件一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 (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			電話(日)	
	戶籍地址				電話(夜)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	現在就讀 (畢)學校	學校名稱: 科系: 年級:			過去曾申請過 陽光獎助學金	☐ 是 ☐ 否
損傷者資料	損傷者: ☐ 本人 ☐ 父:_____ 或 ☐ 母:_____				推薦人資料	推薦單位: 推薦人職稱: 推薦人姓名: 推薦人電話:
損傷類別: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☐ 1. 灼燙傷 ☐ 2. 口腔癌 ☐ 3. 其他損傷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部位: ☐ 顏面 ☐ 身體 ☐ 1. 顱顏病症(含小耳症、唇顎裂) ☐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、神經纖維瘤) ☐ 3. 嚴重外傷 ☐ 4. 皮膚病變(含黑色素痣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☐ 5. 其他_____						
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, 申請者免填)					
	一、「陽光獎」徵選申請書	閱件日期:				
	二、受推薦人之自傳	☐ 資料齊全				
	三、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	☐ 資料未齊備:				
	四、受推薦人之 <u>本人</u> 存摺封面	通知補件方式: ☐ 電話 ☐ 簡訊 ☐ e-mail 通知日期: 年 月 日 備註:				
	五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					
	六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				
	七、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					
	八、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					
	九、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					
審查結果						

- 申請期間: **115/09/01~115/09/30**, 以郵戳為憑, 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- 檢附資料時, 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, 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, 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- 請參閱本會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, 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, 網址: www.sunshine.org.tw
- 備妥文件請寄: 970013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, 電話: (03)835-0380分機110, 陽光基金會東區中心 陳采彤小姐 收。

編號:
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受推薦人自傳

115版 附件二

具體優良事蹟	※說明：請分項列敘近一年內的具體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相片說明（至少200字）。
受推薦學生自傳	※說明：至少600字（可包括：家庭概況、成長及學習歷程、重大事件影響、未來展望及感想），亦可另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書寫當附件一同附上。
同意書	☐我同意： 被推薦參加「陽光獎」115年度徵選，並同意陽光基金會基於公益性目的之服務需求下，為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。 本人／監護人簽章：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*註：18歲以下，請由監護人簽章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推薦函

115版 附件三

※說明：請具體說明推薦事由，勿以學業成績（智育）為主要考量。

推
薦
人
說
明
推
薦
事
由

※推薦人簽章：_____

※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